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891,916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指派陈焱先生、陈志宏先生为保荐代表人。

今日，公司接到广州证券的通知：陈志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委派石建华女士接替陈志宏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焱先生、石建华女士，持续督导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保荐代表人石建华女士简历

石建华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万达信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元科技IPO项目、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华仁药业配股等再融资项目，并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15喀城投债、14德阳高新债、15东旭债、16三聚债等多个公司债券项目。